

株 洲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31 日

第 4 期

总第 107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株洲经济开发区部分赋权事项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5〕8号 ZZCR-2025-01004)	1
---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建发〔2025〕1号 ZZCR-2025-13004)	5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株教发〔2025〕8号 ZZCR-2025-03006)	10
株洲市气象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 (株气发〔2025〕21号 ZZCR-2025-43001)	16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5〕8号 ZZCR-2025-33003)	19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5〕9号 ZZCR-2025-33004)	3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兰军

副主任：欧阳元初

委员：谭跃飞 黎平 杨晓江 刘海滨 黄升阳

曾小林 段君平 邵建平 王洪茶 何洋

总 编 辑：陈慧琼

编 辑 部 主 任：梁媛媛

责 任 编 辑：陈清佳

杨鑫洋

龙昱琦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株人社发(2025)8号 ZZCR-2025-10001).....77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财发(2025)2号 ZZCR-2025-22001).....84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株洲经济开发区部分赋权事项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5〕8号

ZZCR-2025-01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调整株洲经济开发区部分赋权事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赋予株洲经济开发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株政办发〔2023〕18号）赋予株洲经济开发区的9项赋权事项，调整至相关单位。株洲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单位要坚持系统思维，紧密配合、加强沟通、严守底线，于2025年8月底前平稳有序完成移交工作，并及时调整和对外公布权责清单。

二、株洲经济开发区其他72项赋权事项，待进一步研究后，依法依规继续保留或进行调整。

三、本通知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附件：株洲经济开发区赋权事项调整清单（9项）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株洲经济开发区赋权事项调整清单（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原赋权方式	承接单位	备注
1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行政执法权		其他职权	直接赋权	属地政府	
2	建设管理行政执法法		其他职权	直接赋权	属地政府	
3	土地权属确认	430715002W00	行政确认	直接赋权	属地政府	
4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000117028000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市城管局	
5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WOY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市发展改革委	
6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000116057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市生态环境局	
7	影响古树名木的建设工程避让和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市城管局	
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000117017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市城管局	
9	白蚁防治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株建发〔2025〕1号

ZZCR-2025-13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株洲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10日

株洲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分配和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区范围内（不含渌口区，下同）的保障性住房筹集、申请、审核、配租配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分为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政策，限定建设标

准、筹集方式，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大学生、青年人、产业工人、城市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政策，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采取市场化方式运营，实施封闭管理，面向市本级住房困难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城市需要引进人才等群体配售的政策性住房。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市保障性住房的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拟定本市保障性住房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对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发展改革、公安、财政、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

等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保障性住房管理相关工作。

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负责市城区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保障家庭的资格审核、配租配售和轮候管理等工作。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保障性住房项目认定、年度计划申报；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的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保障家庭的资格受理、初审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家庭的资格初审；负责本辖区内园区、企事业单位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入住对象资格的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街道办事处配合区住房保障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工作，并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家庭的资格受理工作。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保障性住房需求及上级政策要求等因素，坚持按照“以需定建、以需定购”的原则，合理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保障性住房通过新建、改建、购买等方式筹集。

第六条 通过新建和改建方式筹集保障性住房的，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政策执行。通过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的，由收购主体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依规协商确定公平合理收购价格，也可以由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第三方独立、公正评估确定收购价格，切实防范风险；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收购价格，应以同地段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为参考上限，即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不超过5%的利润确定。

第七条 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收购存量商品房

用于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的，最大面积不得超过143平方米，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最大面积不得超过120平方米。

第八条 申请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需提交以下资料，同时提供项目认定书，由项目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受理。

(一) 新建项目应提交申请表、用地手续(委托实施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或委托合同)、项目建设方案(附相关图纸)、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法人证书等相关资料。

(二) 改建(改造)项目应提交申请表、不动产权属证明(委托实施的需提交改建、改造授权委托书或委托合同)、房屋安全检测报告、改建或改造方案(附相关图纸)、运营方案、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法人证书等相关资料。

(三) 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项目应提交申请表、不动产权属证明(或提供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资料)、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实施方案、运营方案、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法人证书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项目认定联合审查由区住房保障部门具体承办。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申请受理机制，及时受理项目申请，及时组织本区有关部门召开项目认定联合审查会，审查通过后出具保障性住房项目认定书。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条 各区应当在政务大厅、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合理设立保障性住房现场申请受理窗口，并开通手机APP、小程序等网上申请渠道，实现线下线上常态化受理，方便申请人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在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所在区内，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三)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在市城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未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直管公房等政策性住房，且未正在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五) 申请人家庭成员应当包括申请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可以作为家庭共同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应取得市城区户籍 3 年以上；取得市城区户籍不满 3 年的，须在市城区连续缴纳养老保险 36 个月以上；

(二) 申请人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在市城区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申请之日起前 2 年内出售、赠与、自行委托拍卖房产的，不属于无自有住房的情形；

(四)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在市城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

(五)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未享受过房改购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货币化补贴等政策；已享受过房改购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住房的，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按规定腾退原政策性住房；

(六) 家庭人均年收入不高于本市上年度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5 倍；

(七) 申请人家庭成员应当包括申请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可以作为家庭共同申请人。

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以及高级技师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六）项限制。

第十三条 申请保障性住房保障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株洲市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申请表》；

(二)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证证明、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不动产权信息查询证明；

(三)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劳动合同；

(四) 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应当提交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上年度收入证明（工资收入含奖金、各类补贴及其他收入）、未享受住房货币化补贴证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属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由所在单位核定，并出具相关证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属灵活就业人员的，以自我承诺方式进行证明；

(五) 属于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以及高级技师可不提交户籍证明和收入证明，但需提交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认定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的应当按以下程序审核：

(一) 申请。申请人可通过当地政务窗口、手机 APP、小程序或者向配租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机构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也可以由用人单位代表本单位职工按规定的程序统一申请。

(二) 初审。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

报送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符合条件的签署初审意见后报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审核。经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将申请资料退回并说明理由。

(三) 审核。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初审合格的申请家庭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配租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对象。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申请园区、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的，由园区、企事业单位按照申请条件、配租方案和程序进行受理和审核，配租方案及审核情况报保障性住房项目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应当按以下程序审核：

(一) 申请。申请人可通过当地政务窗口、手机 APP、小程序或者向户籍所在地或就业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乡镇、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人的申请资料后，应当及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单，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二) 调查。乡镇、街道办事处在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不动产、公积金、养老保险等信息进行比对和调查核实并提出调查意见。

(三) 公示。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书面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告知不符合的原因。对

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乡镇、街道办事处书面提出。乡镇、街道办事处自接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调查核实。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调查意见和公示情况等一并报送区住房保障部门。

(四) 初审。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调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符合条件的签署初审意见后报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审核。经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将申请资料退回并说明理由。

(五) 审核。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初审合格的申请家庭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对象。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配租配售

第十六条 对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且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家庭实行轮候配租配售制度。轮候配租配售制度是指对经审核符合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条件的家庭，按照申请先后顺序确定其轮候顺序，并按轮候顺序依次配租配售住房的制度。保障性住房的轮候顺序即为选房顺序。

对符合保障性住房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伤病残退休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城镇残疾人家庭、城市见义勇为家庭、省部级以上劳模家

庭、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以及高级技师家庭、生育两孩及以上的家庭等，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配租配售。

第十七条 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按以下程序进行配租：

(一) 制定配租方案。配租型保障性住房达到入住条件后，由运营管理机构制定配租方案，报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审定。配租方案应当包括房源位置、套数、户型面积、租金标准、物业管理费标准、供应对象范围等。

(二) 公布配租方案。经审定的配租方案应当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三) 选房入住。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发布选房公告，轮候对象按选房公告的选房时间和选房地点，按顺序号依次选定保障性住房，并与运营管理机构签订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有空余或腾退的房源，按轮候顺序号依次配租。

园区、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可以优先或者定向供应本园区、企业符合条件的职工，制定的配租方案以及选房入住等程序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以下程序进行配售：

(一) 制定配售方案。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达到入住条件后，由运营管理机构制定配售方案，经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配售方案应当包括房源位置、套数、户型面积、出售价格、物业管理费标准等。

(二) 公布配售方案。经审定通过的配售方案应当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三) 配售。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发布选房公告，轮候对象按选房公告的选房时间和

选房地点，按顺序号依次选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并与运营管理机构签订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房合同，结算房款并办理交房手续，运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保障对象办理不动产权证。

第五章 管理与退出

第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保障资格实行年审制度。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的配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的资格年审工作；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对园区、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的资格年审工作。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租金按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 90%评估确定。园区、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自行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按基本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适度合理利润的原则测算确定。

第二十一条 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在租赁合同中明确，承租人在承租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营管理机构有权解除合同，承租人应当退出所承租的房屋：

(一) 故意隐瞒事实或虚报材料承租保障性住房的，承租人应当在收到运营管理机构《退房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房；

(二) 在规定的区域范围内取得自有产权住房（含政策性住房）的，承租人应当在收到运营管理机构《退房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内退房；

(三) 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直管公房等政策性住房或者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承租人应当在收到运营管理机构《退房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房；

(四)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承租人应当在收到运营管理机构《退房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房；

(五)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腾退住房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在租赁合同中明确，承租人在承租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收到运营管理机构《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整改到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运营管理机构有权解除合同：

(一) 将保障性住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者改变使用功能的；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性住房内居住的；

(三) 擅自互换、出借、转租保障性住房的；

(四) 破坏、改动或擅自装修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第二十三条 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机构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以高于配租方案确定租金标准出租的；

(二) 配售价格不合理的；

(三) 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配租配售的；

(四) 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途的；

(五) 将保障性住房上市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

第二十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管理，禁止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持有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回购。

(一) 保障对象因工作调动全体家庭成员

户籍迁往外地的；

(二) 保障对象或家庭成员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重大疾病，需筹措医疗费用向运营管理机构申请回购的；

(三) 保障对象或者未成年子女等家庭成员购买了其他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超过 15 平方米的；

(四) 无正当理由连续 12 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性住房内居住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回购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采用瞒报、虚报等手段，骗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由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障对象符合回购情形的，回购价格按照原购买价格结合住房折旧确定，住房折旧按每年 1% 的折旧率予以核减，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保障对象自行装修部分，不计入回购价值。

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房合同中对前款规定予以明确。

第二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回购前，原保障对象需恢复住房原状。若保障对象对房屋自行装修后不影响使用，并经运营管理机构验收合格，可保持现状。保障对象不得破坏房屋结构，破坏部分损失及维修费用由保障对象承担。

第二十七条 已被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保障对象应当在回购之日起三个月内腾退完毕，并结清水、电、燃气、物业等费用。

第二十八条 原保障对象因死亡、离异等原因需变更保障资格的，保障家庭其他成员仍符合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条件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以继承、离婚析产，原房屋性质不变。

第二十九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配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纳入街道和社区管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和完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保障性住房筹集、配租配售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保障性住房有关规定，严格按程序

依法依规审查申请人准入资格，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市民的监督、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县（市）、渌口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办法施行后，国家、省、市保障性住房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株教发〔2025〕8号

ZZCR-2025-03006

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单位：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株政办函〔2025〕9号）要求，株洲市教育局对2021年1月1日至今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确认《关于印发<株洲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株教发〔2021〕17号）等1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见附件1)。

二、重新公布《株洲市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定暂行办法》（株教发〔2024〕14号）等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2）。

三、宣布《株洲市教育局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1年株洲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教函〔2021〕37号）等1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见附件3)。

上述确认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与本决定公布前连续计算,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修改完毕并重新登记发布；重新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单位要认真执行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后续管理工作，严格施行继续有效、重新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通知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附件：1. 株洲市教育局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株洲市教育局决定重新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株洲市教育局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株洲市教育局

2025年7月3日

附件1

株洲市教育局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	关于印发《株洲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株教发〔2021〕17号	
2	株洲市教育局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地产涉及教育设施广告宣传行为的意见》	株教函〔2022〕13号	
3	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株教函〔2022〕51号	
4	关于规范局直属单位合同管理的通知	株教函〔2022〕72号	
5	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事项清单	株教函〔2022〕87号	
6	株洲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株洲市学前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株洲市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株教发〔2023〕6号	
7	株洲市民办中小学（含中职）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	株教发〔2024〕4号	
8	株洲市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株教发〔2024〕10号	
9	株洲市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株教发〔2024〕11号	
10	株洲市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株教发〔2024〕12号	
11	株洲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株教发〔2025〕2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2	株洲市2025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	株教发〔2025〕4号	
13	关于对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予以调整的通知	株教发〔2025〕5号	
14	关于印发《2025年株洲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教发〔2025〕6号	
15	株洲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实施办法	株教发〔2021〕16号	拟修改
16	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株教发〔2022〕3号	拟修改
17	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	株教发〔2022〕6号	拟修改

附件2

株洲市教育局决定重新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	株洲市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定暂行办法	株教发〔2024〕14号	

附件3

株洲市教育局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	株洲市教育局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1年株洲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教函〔2021〕37号	
2	株洲市教育局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2年株洲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教函〔2022〕32号	
3	株洲市教育局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年株洲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教函〔2023〕29号	
4	株洲市教育局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4年株洲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教发〔2024〕8号	
5	株洲市教育局株洲市财政局在关于印发《株洲市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教发〔2021〕1号	
6	株洲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方案	株教函〔2021〕15号	
7	株洲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株教发〔2021〕3号	
8	株洲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株教函〔2021〕40号	
9	株洲市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办法	株教函〔2022〕10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0	株洲市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办法	株教函〔2022〕11号	
11	株洲市教育局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师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株教发〔2023〕1号	
12	株洲市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办法	株教函〔2023〕11号	
13	株洲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方案	株教函〔2023〕11号	
14	株洲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株教发〔2024〕2号	
15	株洲市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	株教发〔2024〕6号	
16	株洲市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方案	株教发〔2024〕7号	

株洲市气象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

株气发〔2025〕21号

ZZCR-2025-43001

各县（市）气象局，市局各内设机构、各直属单位：

《株洲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细则》经株洲市气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气象局

2025年7月17日

株洲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检测行为，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公正性和有效性，保障防雷领域生产安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4号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株洲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株洲市人民

政府令第2号）等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检测单位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并按照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开展检测活动。禁止无资质或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外省检测资质单位在本市从事防雷检测活动，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第四条 检测单位主要人员包括主要负责

人、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需符合《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规定的资质标准。

检测单位主要人员应当与检测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以本单位名义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兼职。

第五条 检测单位应当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确保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第六条 检测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确保检测标准适用、方法正确，检测内容全面，检测结论明确、准确。

第七条 检测单位应当与委托单位签订检测合同（协议），明确检测项目、时间、范围、内容、方法、费用等条款。

检测单位应当根据检测合同（协议）制定检测方案，包括检测项目基本情况、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人员、检测范围、检测内容和数量、检测方法、检测流程、检测记录与报告等内容。

第八条 检测原始记录表应当真实反映各检测项目的实际情况，由检测人员、校核人及被检测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签字人应当使用黑色钢笔或碳素笔签署，不得代签或者漏签。

检测报告应当包含检测项目基本情况、检测依据、检测方法、检测结果、结论及建议等内容，由检测人、校核人签字，并经检测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签发。

检测报告应当加盖检测单位公章或检测专用章。

第九条 检测单位应当加强对检测业务的过程管理，运用拍照、录短视频等方式对检测过程进行记录，确保检测活动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图像记录应当体现检测项目、人员、主要仪器设备、现场操作等信息，并作为检测报告的一部分，以附件形式或在报告中直接展示。

第十条 检测单位应当及时将检测业务信息和检测报告上传至防雷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并将平台生成的检测报告身份识别二维码应用于检测报告封面，方便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查询与监督。

第十一条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检测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所有检测活动有完整、可追溯的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包括检测合同、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等，并应当分别立卷保存。档案应当以项目为单位，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唯一且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首次检测文件保管期限应当为永久，定期检测文件保管期限不少于3年。

第十二条 检测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一）超出资质规定范围或者不具备检测参数能力出具检测报告的；

（二）不按规定的检测程序及方法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

（三）减少、遗漏、变更规定的应检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未经注明的；

（四）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的；

（五）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六）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论等实质性

内容被更改的；

（七）检测报告上的签字人员与现场图像记录或监控资料中显示的检测人员不一致的；

（八）伪造技术人员签名或者签发时间，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的情形。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检测单位实行动态监管，通过专项检查、重点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检测单位及其从业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对于跨省或跨市从事检测业务的检测单位，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其在本地的监管力度，确保其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等满足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检测单位信用档案，记录检测单位的资质情况、检测质量考核结果、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等，作为资质延续、升级等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 通知

株医保发〔2025〕8号

ZZCR-2025-33003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23号）和《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18号）等文件要求，对我市现行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项目规范整合和价格核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规范和定价

全市新增15项放射类价格项目，明确一类价格、二类价格、三类价格、基层价格，详见《株洲市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附件1）。同时废止停用57项原有放疗类价格项目，详见《株洲市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附件2）。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遵照新的放射治疗类价格项目收取费用。公立医疗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医疗机构可以自行下浮，下浮不限，医保支付政策按照新文件规定执行，详见《株洲市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附件1）。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医保协议约定执行。

二、使用说明

（一）项目兼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放疗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按照对应的立项指南项目执行。

（二）价格构成。政府指导价已涵盖服务产出所需的各类资源消耗，价格构成已列明的各项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耗不得另外收取费用；同时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

（三）可收费医用耗材。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立项指南落地前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可收费医用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四）加收项目。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同一序列的加收项，例如“11二维近距离治疗计划加收”和“12三维近距离治疗计划加收”不重复收费；不同序列的加收项，例如“01CT模拟定位加收”和“11二维近距离治疗计划加收”可以同时收取。加收项两位编码第1位相同的，视为同一序列。

三、有关要求

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跟踪监测，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及时调整信息系统相关参数，加强相关费用日常审核，强化基金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认真做好放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和政策解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株洲市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株洲市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项目废止表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7月22日

附件 1

株洲市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

序号	国家(地方)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	013401020010000	放疗模拟定位			次	“模具设计与制作”包括但不限于体位固定器、射线挡块、剂量补偿物等放疗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模具制作步骤。	770	690	620	496	乙类	20%
	013401020010001	01 放疗模拟定位-特殊影像模拟定位(加收50%)	应用CT影像技术,进行放疗模拟定位,确定靶区、危及器官,必要时确定射野。	所定价格涵盖模具设计与制作、摆位、体位固定、图像扫描、标记、必要的静脉输液、对比剂、定位、获取影像、传输、记录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耗。	次	“特殊影像模拟定位”指使用磁共振(MR)、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PET-CT)等影像完成模拟定位。	390	350	320	248	乙类	20%
	013401020010002	02 放疗模拟定位-简易模拟定位(减收40%)	11 放疗模拟定位-运动管理(加收30%)		次	简易模拟定位指使用B超、X线定位。	-310	-280	-250	-200	乙类	20%
	013401020010011	21 放疗模拟定位-立体定向放疗模拟定位(加收50%)			次	“运动管理”,指基于植入金属、光学体表监测、呼吸控制等技术对周期性运动的肿瘤靶区进行限制、追踪照射或在周期性运动的特定时段控制机器出束照射。	230	210	190	149	乙类	20%
	013401020010021	03401010010000	放疗计划制定	依据模拟定位,勾画放疗靶区和危及器官,制定放疗计划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耗。	次	所定价格涵盖勾画放疗靶区、给定处方剂量、制定放疗计划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耗。	390	350	320	248	乙类	20%
	013401010010001	01 放疗计划制定-调强计划制定(加收30%)			次		1250	1130	1020	816	乙类	20%
2	013401010010011	11 放疗计划制定-立体定向放疗计划制定(加收40%)			次	每个疗程限收2次。	380	340	310	245	乙类	20%
					次		500	450	410	326	乙类	20%

序号	国家(地方)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3	013401010020000	放疗计划验证	依据靶区及计划制定的方案对放疗计划进行验证,必要时进行调整。	所定价格涵盖固定、摆位、标记、扫描、获取影像、比较、校正、标记、剂量验证等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耗。	次	“超长靶区”，指直线加速器电子线射野大于 $20\times20\text{cm}^2$, X线射野单边大于 40cm 。	840	760	680	544	甲类	0%
	013401030010000	外照射治疗(普通)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体位固定、操作设备出束治疗、实时监控、必要时使用射线挡块、剂量补偿器产生电子线和光子线,实施体外照射放射治疗。	次	“超高剂量率放疗”，指使用超高剂量率($\geq 40 \text{ Gy/s}$)对肿瘤靶区进行照射的放疗方式。	590	530	480	384	乙类	20%
4	013401030010001	01 外照射治疗(普通)-超长靶区(加收 20%)			次	“超高剂量率放疗”，指使用超高剂量率($\geq 40 \text{ Gy/s}$)对肿瘤靶区进行照射的放疗方式。	590	530	480	384	乙类	20%
	013401030010011	11 外照射治疗(普通)-超高剂量率放疗(加收 100%)			次	“超高剂量率放疗”，指使用超高剂量率($\geq 40 \text{ Gy/s}$)对肿瘤靶区进行照射的放疗方式。	1310	1180	1060	848	乙类	20%
	013401030020000	外照射治疗(光子线-适形)		所定价格涵盖治疗摆位、体位固定、操作设备、实时治疗、必要时使用射线挡块、剂量补偿器或钴-60远距离治疗机等产生光子射线,实施外照射治疗。	次	“超长靶区”，指直线加速器电子线射野大于 $20\times20\text{cm}^2$, X线射野单边大于 40cm 。	120	110	100	80	乙类	20%
5	013401030020001	01 外照射治疗(光子线-适形)-超长靶区(加收)			次	“超高剂量率放疗”，指使用超高剂量率($\geq 40 \text{ Gy/s}$)对肿瘤靶区进行照射的放疗方式。	1310	1180	1060	848	乙类	20%
	013401030020011	11 外照射治疗(光子线-适形)-超高剂量率放疗(加收 100%)			次	“超高剂量率放疗”，指使用超高剂量率($\geq 40 \text{ Gy/s}$)对肿瘤靶区进行照射的放疗方式。	130	120	110	85	乙类	20%
	013401030020021	21 外照射治疗(光子线-适形)-图像引导(加收 10%)			次							

序号	国家(地方)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013401030030000	外照射治疗(光子线-调强)			次		1860	1670	1500	1200	乙类	20%
	013401030030001	01 外照射治疗(光子线-调强)-超长靶区(加收)			次	“超长靶区”，指直线加速器电子线射野大于20×20cm，X线射野单边大于40cm。	120	110	100	80	乙类	20%
	013401030030011	11 外照射治疗(光子线-调强)-超高剂量率放疗(加收 100%)			次	“超高剂量率放疗”，指使用超高剂量率(≥ 40 Gy/s)对肿瘤靶区进行照射的放疗方式。	1860	1670	1500	1200	乙类	20%
6	013401030030021	21 外照射治疗(光子线-调强)-自适应放疗(加收 60%)	基于放疗计划，使用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等产生的光子线，根据肿瘤及其周围器官的关系进行束流强度调节，实施外照射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治疗摆位、体位固定、操作设备、实时监控、必要时使用射线挡块、剂量补偿物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耗。	次	“自适应放疗”，指在放疗过程中根据肿瘤情况动态调整放疗计划的技术。	1120	1010	910	720	乙类	20%
	013401030030031	31 外照射治疗(光子线-调强)-运动管理(加收)			次	“运动管理”，指基于植入金标、光学体表监测、呼吸控制等技术对周期性运动的肿瘤靶区进行限制、追踪照射或在周期性运动的特定时段控制机器出束照射。	230	210	190	152	乙类	20%
	013401030030041	41 外照射治疗(光子线-调强)-图像引导(加收)			次		117	99	90	72	乙类	20%
	013401030030051	51 外照射治疗(光子线-调强)-断层调强放疗(加收 80%)			次		1490	1340	1210	960	乙类	20%
	013401030030052	52 外照射治疗(光子线-调强)-容积旋转调强放疗(加收 30%)			次		560	500	450	360	乙类	20%

序号	国家(地方)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7	0134010300400000	外照射治疗(光子线-立体定向)	基于放疗计划,使用医用直线加速器、伽玛刀等产生的光子线,对肿瘤靶区进行大分割、高剂量放疗模式,实施外照射治疗。	疗程	每疗程5次,不足一个疗程的,每次按20%计费。本计价说明同时适用于加收项。	35000	31500	28350	22680	乙类	20%	
	013401030040001	01 外照射治疗(光子线-立体定向)-自适应放疗(加收 60%)				“自适应放疗”,指在放疗过程中根据肿瘤情况动态调整放疗计划的技术。	21000	18900	17010	13608	乙类	20%
	013401030040011	11 外照射治疗(光子线-立体定向)-运动管理(加收)				“运动管理”,指基于植入金标、光学体表监测、呼吸控制等技术对周期性运动的肿瘤靶区进行限制、追踪照射或在周期性运动的特定时段控制机器出束照射。	1150	1050	950	760	乙类	20%
	013401030040021	21 外照射治疗(光子线-立体定向) 超高剂量率放疗(加收 100%)				“超高剂量率放疗”,指使用超高中剂量率($\geq 40 \text{ Gy/s}$)对肿瘤靶区进行照射的放疗方式。	35000	31500	28350	22680	乙类	20%
8	013401030050000	外照射治疗(质子放疗)	基于放疗计划,使用医用粒子加速器产生的质子射线,对肿瘤靶区进行束流强度调节,实施治疗。	疗程	每增加一次加收 15,000 元,同一次适应症每疗程最高不超过 170,000 元。	35000	待医疗机构申报后研究	待医疗机构申报后研究	待医疗机构申报后研究	丙类	100%	
9	013401030060000	外照射治疗(重离子放疗)	基于放疗计划,使用医用粒子加速器产生的重离子放疗设备、运动操作设备、运动产生的重离	疗程	每增加一次加收 16500 元,同一次适应症每疗程最高不超过 198,000 元。	49500	待医疗机构申报后研究	待医疗机构申报后研究	待医疗机构申报后研究	丙类	100%	

序号	国家(地方)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子射线，对肿瘤靶区进行束流强度调节，实施外照射治疗。	管理、出束治疗、实时监控、必要时使用射线档块、剂量补偿物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耗。									
10	013401030070000	外照射治疗(硼-中子俘获)	通过中子与同位素硼发生核反应作用于局部，达到杀灭肿瘤细胞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摆位、靶区影像引导、治疗计划勾画、治疗计划设计、注射、局部照射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耗。	次	每疗程设置封顶线。	待医疗机 构申报后 研究	待医疗机 构申报后 研究	待医疗机 构申报后 研究	待医疗机 构申报后 研究	丙类	100%
11	013401040010000	近距离治疗(后装)		所定价格涵盖模拟定位、制定计划、剂量验证、组织人员插植、导管植入施源器、导入放射源、照射、组织人员插入施源器后导放入放疗源进行的治疗。	次		1210	1090	980	784	乙类	20%
	013401040010001	01 近距离治疗(后装) -CT 模拟定位(加收 15%)		“近距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后装放疗治疗”等一次性放射治疗及永久性植入放射性粒子治疗。	次		180	160	140	118	乙类	20%
	013401040010002	02 近距离治疗(后装) -MR 模拟定位(加收)		“近距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后装放疗治疗”等一次性放射治疗及永久性植入放射性粒子治疗。	次		390	350	320	256	乙类	20%
	013401040010011	11 近距离治疗(后装) -二维近距离治疗计划(加收 15%)		“近距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后装放疗治疗”等一次性放射治疗及永久性植入放射性粒子治疗。	次		180	160	140	118	乙类	20%
	013401040010012	12 近距离治疗(后装) -三维近距离治疗计划(加收)		“近距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后装放疗治疗”等一次性放射治疗及永久性植入放射性粒子治疗。	次		390	350	320	256	乙类	20%

序号	国家(地方)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013401040010021	21 近距离治疗(后装)-组织间插植、放射粒子植入(加收 70%)			次		850	770	690	549	乙类	20%
	013402000010000	内照射治疗(核素常规)		所定价格涵盖治疗计划制定、放射性药品的标记或与分装、注射或口服给药、防护器材使用、放射性废弃物处理、螺栓治疗恶性肿瘤和其他疾病的治疗目的。	次	指 60 毫居及以下。	510	460	410	328	乙类	20%
12	433402000010001	01 内照射治疗(核素常规)-大剂量核素药物(加收 100%)		通过口服、注射与分装、注射或口服给药、防护器材使用、放射性废弃物处理、螺栓治疗恶性肿瘤和其他疾病的治疗目的。	次	超过 60 毫居的加收 100%，超过 100 毫居的加收 2 次 100%，限加收 2 次。	510	460	410	328	乙类	20%
13	013402000020000	内照射治疗(核素介入)		所定价格涵盖治疗计划制定、放射性药品的标记或与分装、经皮穿入介入或血管介入方式植入放射性核素，辐射杀死病变细胞或缩小病灶，从而达到治疗癌症和其他疾病的治疗目的。	次					1312	乙类	20%

序号	国家(地方)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4	0134020000300000	放射性核素敷贴治疗	通过放射性核素嵌入的敷贴，覆盖在病变区域，提供高剂量局部辐射，达到治疗浅表病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治疗计划制定、放射性药品的标记与分装、防护器材使用、放射性废物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用敷贴器治疗时每照射野为一次。	61	55	50	40	乙类	20%
15	0134010300800000	术中放疗	在术中进行的放疗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暴露床、确定照射区域、遮挡正常组织器官、机器操作、设备照射、阅单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不再收取耗材费用	12410	11170	10050	8040	乙类	20%

使用说明:

1. 本立项指南以放射治疗为重点，按照放疗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景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要求，对目前常用的放射治疗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条件的，进行合并。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放射治疗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按照对应的立项指南项目执行。

2、“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加收项”，指同一大项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同一序列的加收项，例如“11 二维近距离治疗计划加收”和“12 三维近距离治疗计划加收”不重复收费；不同序列的加收项，例如“01CT 模拟定位加收”和“11 二维近距离治疗计划加收”可以同时收取，加收项两位编码第1位相同的，视为同一序列。

4.“扩展项”，指同一大项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单项执行。

5.本指南所称“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润滑剂、棉球、棉签、纱布(垫)、护理盘(包)、治疗盘(单)、中单、护理巾(单)、护(尿)垫、治疗巾(单)、标签、无菌设备保护套、模具、挡板、铅板(模)、蜡模、凡士林、标记笔、可复用的操作器具、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立项指南落地前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可收费医用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6.本指南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附件2

株洲市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一价格	市二价格	市三价格	基层价格
1	E	002306000010000	131 碘-甲状腺治疗	230600001	131 碘-甲状腺治疗	指开放性核素内照射治疗;含临床和介入性操作、放射性核素制备与活度的标记病人的排泄物)处理及稀释储存、防护装置的使用;不含特殊防护病房住院费	/	/	/	/	/	/	
2	E	002306000020000	131 碘-功能自主性甲状腺瘤治疗	230600002	131 碘-功能自主性甲状腺瘤治疗			次		412	350	315	275
3	E	002306000030000	131 碘-甲状腺癌转移灶治疗	230600003	131 碘-甲状腺癌转移灶治疗			次		412	350	315	275
4	E	002306000040000	131 碘-肿瘤抗体免治疗	230600004	131 碘-肿瘤抗体免治疗			次		375	319	287	275
5	E	002306000050000	32 钴-胶体腔内治疗	230600005	32 钴-胶体腔内治疗			次		412	350	315	275
6	E	002306000060000	32 钴-血液病治疗	230600006	32 钴-血液病治疗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7	E	002306000070000	32 钴-微球介入治疗	230600007	32 钴-微球介入治疗			次		340	289	260	208
8	E	002306000080000	90 钇-微球介入治疗	230600008	90 钇-微球介入治疗			次		220	187	168	135
9	E	002306000090000	89 锶-骨转移瘤治疗	230600009	89 锶-骨转移瘤治疗			次		825	701	631	551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一类价格	市二类价格	市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10	E	002306000100000	153 钫-EDTMP 骨转移瘤治疗	230600010	153 钫-EDTMP 骨转移瘤治疗			次		1000	850	765	612
11	E	002306000110000	188 锎-HEDP 骨转移瘤治疗	230600011	188 锎-HEDP 骨转移瘤治疗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12	E	002306000120000	131 碘-MIBG 恶性肿瘤治疗	230600012	131 碘-MIBG 恶性肿瘤治疗			次		250	213	191	153
13	E	002306000130000	核素组织间介入治疗	230600013	核素组织间介入治疗			次		300	255	230	184
14	E	002306000140000	核素血管内介入治疗	230600014	核素血管内介入治疗			次		300	255	230	184
15	E	002306000150000	99 锝(云克)治疗	230600015	99 锝(云克)治疗			次		137	116	104	92
16	E	002306000160000	90 锝贴敷治疗	230600016	90 锝贴敷治疗			次		16	14	13	11
17	E	002306000170000	组织间粒子植入术	230600017	组织间粒子植入术	放射性粒子植入术、化疗药物粒子植入术参照执行	放射性粒子植入术、药物粒子植入粒子	粒次	每增加一粒加收100元,最高限价1300元	412	350	315	252
								/	除特定说明的项目外,均按治疗计划、模拟定位、治疗、模具等项分别计价	/	/	/	/
						(四)放射治疗							
						1. 放射治疗计划及剂量计算		/	疗程中修改计划加收40%	/	/	/	/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一类价格	市二类价格	市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18	E	002401000010000	人工制定治疗计划(简单)	240100001	人工制定治疗计划(简单)	含剂量计算		疗程		48	41	37	30
19	E	002401000020000	人工制定治疗计划(复杂)	240100002	人工制定治疗计划(复杂)	含治疗计划与剂量计算		疗程		110	94	85	72
20	E	002401000030000	计算机治疗计划系(IPS)	240100003	计算机治疗计划系(IPS)	指二维TPS		疗程	三维TPS加收100元	200	170	153	122
21	E	002401000040000	特定计算机治疗计划系统	240100004	特定计算机治疗计划系统	指加速器适型TPS或逆向调强TPS及优化		疗程		600	510	459	367
22	E	002401000050000	放射治疗的适时监控	240100005	放射治疗的适时监控			次		63	54	48	38
				2402	2. 模拟定位	含耗片		/		/	/	/	/
23	E	002402000010000	简易定位	240200001	简易定位	指使用非专用定位机之定位		疗程	X线机、B超或CT等分别参照执行	55	47	42	36
24	E	002402000020000	专用X线机模拟定位	240200002	专用X线机模拟定位	含激光打印图		野次		82	70	63	50
25	E	002402000030000	专用X线机复杂模拟定位	240200003	专用X线机复杂模拟定位	指共面或非共面3野以上之定位,含激光打印图		野次	CT机等模拟执行	150	128	115	96
				2403	3. 外照射治疗			/		/	/	/	/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一类价格	市二类价格	市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26	E	002403000010000	深部X线照射	240300001	深部X线照射		每照射野		25	21	19	19
27	E	002403000020000	60钴外照射(固定照射)	240300002	60钴外照射(固定照射)		每照射野		34	29	26	24
28	E	002403000030000	60钴外照射(特殊照射)	240300003	60钴外照射(特殊照射)	旋转、弧形、楔形滤板等方法分别参照执行	每照射野		38	32	29	24
29	E	002403000040000	直线加速器放疗(固定照射)	240300004	直线加速器放疗(固定照射)		每照射野		125	106	96	84
30	E	002403000050000	直线加速器适型治疗	240300005	直线加速器适型治疗(特殊照射)	旋转、门控、弧形、楔形滤板等方法分别参照执行	每照射野		175	149	134	120
31	E	002403000060000	X刀治疗	240300006	X刀治疗	指共面或非共面3野以上之放疗	三维放疗定位器		250	213	191	191
32	E	002403000070000	X刀治疗	240300007	X刀治疗	含TPS以及分次治疗	次		7000	5950	5355	4284
33	E	002403000080000	伽马刀治疗	240300008	伽玛刀治疗	含TPS,指颅内良性、恶性肿瘤和血管疾病的治疗	疗程		9200	7820	7038	5630
34	E	002403000090000	不规则野大面积照射	240300009	不规则野大面积照射	指斗篷野倒、Y野等带切割专用模具的方射野	每照射野		130	111	100	80
35	E	002403000100000	半身照射	240300010	半身照射		每照射野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36	E	002403000110000	全身60钴照射	240300011	全身60钴照射		每照射野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37	E	002403000120000	全身X线照射	240300012	全身X线照射	指用于骨髓移植	每照射野		1875	1594	1434	1377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内涵(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一类价格	市二类价格	市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38	E	002403000130000	全身电子线照射	240300013	全身电子线照射	指用于皮肤恶性淋巴瘤治疗	每照射野		1875	1594	1434	1377
39	E	002403000140000	术中放疗	240300014	术中放疗		次		1250	1063	956	840
40	E	002403000150000	适型调强放射治疗(IMRT)	240300015	适型调强放射治疗(IMRT)		每照射野		200	170	153	153
41	E	002403000160000	快中子外照射	240300016	快中子外照射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42	E	002403000150000	适型调强放射治疗(IMRT)	240300017	局部断层调强放疗	调用治疗计划,摆位,体位固定,机器操作及照射	次	指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配置的螺旋断层放疗系统(TOMO)的治疗	3300	2805	2525	2020
43	E	002403000150000	适型调强放射治疗(IMRT)	240300018	全身断层调强放疗	调用治疗计划,摆位,体位固定,机器操作及照射	次	指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配置的螺旋断层放疗系统(TOMO)的治疗	7000	5950	5355	4284
44	E	002403000030100	60钴外照射(特殊照射)(旋转)	240300019	陀螺旋转式钻-60立体定向放疗	含TPS	部位	1.计价部位分为头颈部、胸部、腹部、盆腔、四肢;2.同一疗程需要多次治疗的,第二次	9200	7820	7038	5630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一类价格	市二类价格	市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起,每次增加一次治疗加收600元,最多加收八次,从第九次起免收;3.同一种程中第2个部位治疗加收7420元				
45	E	002404000010000	浅表部位后装治疗	240400001	浅表部位后装治疗				管次	每增加一管管加收40元	100	85	77
46	E	002404000020000	腔内后装治疗	240400002	腔内后装治疗				管次		188	160	144
47	E	002404000030000	组织间插置放疗	240400003	组织间插置放疗				管次		375	319	287
48	E	002404000040000	手术置管放疗	240400004	手术置管放疗				管次		438	372	335
49	E	002404000050000	皮肤贴敷后装放疗	240400005	皮肤贴敷后装放疗				管次		88	75	67
50	E	002404000060000	血管内后装放疗	240400006	血管内后装放疗				管次		188	160	144
51	E	002404000070000	快中子后装治疗(中子刀)	240400007	快中子后装治疗(中子刀)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52	E	002405000010000	合金模具设计及制作	240500001	合金模具设计及制作	斗篷野、倒Y野参照执行		/	/	/	/	/	/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一类价格	市二类价格	市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53	E	0024050000200000	填充模具设计及制作	240500002	填充模具设计及制作			次		110	94	85	72
54	E	0024050000300000	补偿物设计及制作	240500003	补偿物设计及制作			次		165	140	126	101
55	E	0024050000400000	面模设计及制作	240500004	面模设计及制作		面模材料	次		110	94	85	72
56	E	0024050000500000	体架	240500005	体架	3.头架参照执行		次		35	30	27	24
				2406	6. 其他辅助操作			/	/	/	/	/	/
57	E	0024060000100000	低氧放疗耐力测定	240600001	低氧放疗耐力测定			次		75	64	57	48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5〕9号

ZZCR-2025-33004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33号）、《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四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90号）以及《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20号）等文件要求，对我市现行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项目规范整合和价格核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新增26项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通用型项目管理，其中，一类价格按省价格基准执行，二类、三类、基层价格按省价格基准下浮15%执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可按省价格基准下浮10%执行。公立医疗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医疗机构可以自行下浮，下浮不限，医保支付政策按照新文件规定执行，详见《株洲市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附件1）。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医保协议约定执行。

二、废止已整合的“数字化摄影（DR）”“X线计算机体层（CT）螺旋平扫”等187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株洲市放射检查类医疗服

务价格项目废止表》（附件2）。

三、公立医疗机构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数字影像处理和上传存储服务”的，执行的相关放射检查价格减收5元。实体胶片不再打包计入检查价格，仅在患者确有需求且知情同意情况下才可收取费用，实体胶片按实际价格零差率销售。

四、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整合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认真做好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和政策解读，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本通知自2025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附件：1.株洲市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株洲市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7月22日

附件1

株洲市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紧密型县域医供体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	012301010010000	X线摄影成像	通过X线摄影(含数字化),实现对患者投照部位的定位、X线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摄影、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部位·	37	31	31	31	33	1.从第二个部位开始按25元收取,每个部位摄影超过三个部位的,按三个部位收费;2.单独开展普通透视基准价格为4元,单独开展食管钡餐透视基准价格为13元。	甲类	0%
	012301010010001	X线摄影成像-床旁X线摄影(加收)	通过床旁X线摄影(含数字化),实现对患者投照部位的定位、X线成像。		次	27	23	23	23	24	1.“床旁X线摄影”指患者因病情无法前往检查科室,需在病床旁完成X线摄影;2.在同一检查中,无论多少部位仅加收一次。	甲类	0%
	012301010010011	X线摄影成像-动态X线摄影(加收)	通过动态X线摄影(含数字化),实现对患者投照部位的定位、X线成像及分析。		次	37	31	31	31	33		甲类	0%
	012301010010021	X线摄影成像-影像拼接成像(加收)	通过X线摄影(含数字化),实现对患者投照部位的定位、X线成像拼接及分析。		次	18	15	15	15	16	“影像拼接成像”指双下肢、脊柱全长等的X线摄影成像。	甲类	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支付比例
	012301010010100	X线摄影成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通过X线摄影(含数字化),实现对患者投照部位的定位、X线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摄影、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等步驟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体位	37	31	31	31	33		甲类	0%
	01230101001100	X线摄影成像-口腔曲面体层成像(扩展)	通过X线摄影(含数字化),实现口腔曲面体层成像。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摄影、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等步驟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体位	37	31	31	31	33		甲类	0%
	012301010020000	X线摄影成像(牙片)	通过X线摄影(含数字化),实现对范围牙齿的X线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摄影、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等步驟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11	9	9	9	10	10	甲类	0%
2	012301010020100	X线摄影成像(牙片)-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通过X线摄影(含数字化),实现对范围牙齿的X线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摄影、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等步驟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11	9	9	9	10		甲类	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元)	二类价格 (元)	三类价格 (元)	基层价格 (元)	紧密型县域 医供体价格 (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支付比例
3	012301010030000	X线摄影成像(乳腺)	通过X线摄影(含数字化),实现患者的乳腺X线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摄影、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侧	72	61	61	61	65		甲类	0%
4	012301010030100	X线摄影成像(乳腺)-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通过X线摄影(含数字化),实现患者的乳腺X线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摄影、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侧	72	61	61	61	65		甲类	0%
	012301010040000	X线造影成像	通过X线摄影,对经口服、注射或灌肠方式引入对比剂后的消化道、鼻窦、泪道等各类腔道的形态及功能进行成像及分析(不含穿刺、插管)。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对比剂引入、观察、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72	61	61	61	65		甲类	0%
	012301010040001	X线造影成像-全消化道造影(加收)	通过X线摄影,对经口服、注射或灌肠方式引入对比剂后的全消化道的形态及功能进行成像及分析(不含穿刺/插管)。		次	54	46	46	46	49		甲类	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支付比例
01230101004100	X线造影成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通过X线摄影，对经口服、注射或灌肠方式引入对比剂后的消化道、鼻窦、泪道等各类腔道的形态及功能进行成像及分析(不含穿刺/插管)。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对比剂引入、观察、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影像方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72	61	61	61	65			甲类	0%
012301010041100	X线造影成像-泪道造影(扩展)	通过X线摄影，对经口服、注射或灌肠方式引入对比剂后的泪道的功能进行成像及分析(不含穿刺/插管)。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对比剂引入、观察、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影像方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72	61	61	61	65			甲类	0%
012301010041200	X线造影成像-T管造影(扩展)	通过X线摄影，对经口服、注射或灌肠方式引入对比剂后的T管的功能进行成像及分析(不含穿刺/插管)。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对比剂引入、观察、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影像方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72	61	61	61	65			甲类	0%
5	012301020010000	计算机体层成像(CT)平扫	通过计算机体层成像(CT)平扫，实现患者检查部位的成像及分析。	部位	210	179	179	179	189	超过三个部位按三个部位收费。		乙类	3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支付比例
012301020010001	计算机体层成像(CT)平扫-能量成像(加收)	通过计算机体层成像(CT)平扫,实现患者检查部位的能量成像及分析。			次	45	38	38	38	41	在同一次检查中,无论多少部位仅加收一次。	乙类	30%
012301020010011	计算机体层成像(CT)平扫-薄层扫描(加收)	通过计算机体层成像(CT)平扫,实现患者检查部位的成像及薄层扫描分析。			次	45	38	38	38	41	在同一次检查中,无论多少部位仅加收一次。	乙类	30%
012301020010021	计算机体层成像(CT)平扫-冠脉钙化积分(加收)	通过计算机体层成像(CT)平扫,进行实现患者检查部位的成像及冠脉钙化积分分析。			次	18	15	15	15	16		乙类	30%
012301020010100	计算机体层成像(CT)平扫-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通过计算机体层成像(CT)平扫,实现患者检查部位的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210	179	179	179	189		乙类	30%
012301020011100	计算机体层成像(CT)平扫-口腔颌面锥形束CT(CBCT)(扩展)	通过口腔颌面锥形束CT,实现患者检查部位的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10	179	179	179	189		乙类	3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支付比例
	012301020020000	计算机体层成像(CT)增强扫描, 对使用对比剂后的检查部位进行成像及分析。	通过计算机体层成像(CT)增强扫描, 对使用对比剂后的检查部位进行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对比剂注射、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270	230	230	230	243	1. 同一部位平扫后立即行增强扫描的, 增强扫描按30%收取; 2. 超过三个部位按三个部位收费。	乙类	30%
	012301020020001	计算机体层成像(CT)增强-能量成像(加收)	通过计算机体层成像(CT)增强扫描, 对使用对比剂后的检查部位进行能量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对比剂注射、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5	38	38	38	41	在同一次检查中, 无论多少部位仅加收一次。	乙类	30%
6	012301020020011	计算机体层成像(CT)增强-薄层扫描(加收)	通过计算机体层成像(CT)增强扫描, 对使用对比剂后的检查部位进行成像及薄层扫描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对比剂注射、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4	37	37	37	40	在同一次检查中, 无论多少部位仅加收一次。	乙类	30%
	012301020020100	计算机体层成像(CT)增强-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通过计算机体层成像(CT)增强扫描, 对使用对比剂后的检查部位进行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对比剂注射、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270	230	230	230	243		乙类	30%
	012301020021100	计算机体层成像(CT)增强-延迟显像(扩展)	通过计算机体层成像(CT)增强扫描结合延迟显像, 对使用对比剂后的检查部位进行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对比剂注射、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270	230	230	230	243		乙类	3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紧密型县域医供体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支付比例
7	012301020030000	计算机体层(CT)造影成像(血管)	通过CT增强扫描,对使用对比剂后的血管进行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对比剂注射、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血管	500	425	425	425	450	1.超过两根血管按两根血管收费; 2.同一次检查中不可收取CT平扫费用。	乙类	30%
8	012301020030001	计算机体层(CT)造影成像(血管)-能量成像(加收)	通过CT增强扫描,对使用对比剂后的血管进行能量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对比剂注射、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血管	45	38	38	38	41	在同一次检查中,无论多少血管仅加收一次。	乙类	30%
012301020030100	计算机体层(CT)造影成像(血管)-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通过CT增强扫描,对使用对比剂后的血管进行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对比剂注射、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血管	500	425	425	425	425	450		乙类	30%
012301020040000	计算机体层(CT)灌注成像	通过连续CT扫描,对使用对比剂后局部组织血流进行灌注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对比剂注射、连续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脏器	480	408	408	408	408	432	同一次检查中不可收取CT平扫费用。	乙类	30%
012301020040001	计算机体层(CT)灌注成像-心电门控(加收)	通过连续CT扫描结合心电门控,对使用对比剂后局部组织血流进行灌注成像及分析。		次	18	15	15	15	15	16		乙类	3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支付比例
	012301020040100	计算机体层(CT)灌注成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通过连续CT扫描,对使用对比剂注射、连续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字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对比剂注射、连续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字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脏器部位	480	408	408	408	432		乙类	30%
9	012301030010000	磁共振(MR)平扫	通过磁共振平扫,实现患者检查部位的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字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430	366	366	366	387	超过三个部位按三个部位收费。	乙类	30%
9	012301030010001	磁共振(MR)平扫-特殊方式成像(加收)	通过磁共振平扫,实现患者检查部位的特殊方式成像及分析。		项	45	38	38	38	41	无论多少部位,使用同一成像方式仅加收一次;不同成像方式可累计收费。	乙类	30%
	012301030010011	磁共振(MR)平扫-复杂成像(加收)	通过磁共振平扫,实现患者检查部位的复杂成像及分析。		次	72	61	61	61	65	复杂成像指对心脏、胎儿进行磁共振平扫成像。	乙类	30%
	012301030010021	磁共振(MR)平扫-呼吸门控(加收)	通过磁共振平扫结合呼吸门控,实现患者检查部位的成像及分析。		次	18	15	15	15	16		乙类	3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紧密型县域医供体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支付比例
	012301030010100	磁共振(MR)平扫-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扩展)	通过磁共振平扫,实现患者检查部位的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430	366	366	366	387		乙类	30%
	012301030020000	磁共振增强	通过磁共振增强扫描,对使用对比剂后的检查部位进行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摆位、对比剂注射、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490	417	417	417	441	1. 同一部位平扫后立即行增强扫描的,增强扫描按50%收取; 2. 超过三个部位按三个部位收费。	乙类	30%
10	012301030020001	磁共振(MR)增强-特殊方式成像(加收)	通过磁共振增强扫描,对使用对比剂后的检查部位进行特殊方式成像及分析。		项	45	38	38	38	41	无论多少部位,使用同一成像方式仅加收一次;不同成像方式可累计收费。	乙类	30%
	012301030020011	磁共振增强-心脏(加收)	通过磁共振增强扫描,对使用对比剂后的心脏部位进行成像及分析。		次	72	61	61	61	65		乙类	30%
	012301030020021	磁共振(MR)增强-呼吸门控(加收)	通过磁共振增强扫描结合呼吸门控,对使用对比剂后的检查部位进行成像及分析。		次	18	15	15	15	16		乙类	3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支付比例
	012301030020100	磁共振(MR)增强-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通过磁共振增强扫描，对使用对比剂后的检查部位进行成像及分析。		部位	490	417	417	417	441		乙类	30%
	012301030030000	磁共振(MR)平扫成像(血管)	通过磁共振平扫，对血管进行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血管	490	417	417	417	441	超过两根血管按两根血管收费。	乙类	30%
11	012301030030001	磁共振(MR)平扫成像(血管)-高分辨率血管壁成像(加收)	通过磁共振平扫，对血管壁进行高分辨率成像及分析。		血管	45	38	38	38	41		乙类	30%
	012301030030011	磁共振(MR)平扫成像(血管)-呼吸门控(加收)	通过磁共振平扫结合呼吸门控，对血管进行成像及分析。		次	18	15	15	15	16		乙类	30%
	012301030030100	磁共振(MR)平扫成像(血管)-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通过磁共振平扫，对血管进行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血管	490	417	417	417	441		乙类	3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紧密型县域医供体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支付比例
012301030040000	磁共振(MR)增强成像(血管)	通过磁共振扫描对比剂注射、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血管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摆位、对比剂注射、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血管	530	451	451	451	477	1. 平扫后立即行增强成像的, 增强成像按50%收取; 2. 超过两根血管按两根血管收费。	乙类	30%
012301030040001	磁共振(MR)增强成像(血管)-高分辨率血管成像(加收)	通过磁共振扫描, 注射对比剂后对血管壁进行高分辨率成像及分析。	血管	通过磁共振扫描, 注射对比剂后对血管壁进行高分辨率成像及分析。	血管	45	38	38	38	41		乙类	30%
12	012301030040011	磁共振(MR)增强成像(血管)-呼吸门控(加收)	通过磁共振扫描结合呼吸门控, 注射对比剂后对血管进行成像及分析。	通过磁共振扫描结合呼吸门控, 注射对比剂后对血管进行成像及分析。	次	18	15	15	15	16		乙类	30%
	012301030040021	磁共振(MR)增强成像(血管)-冠状动脉(加收)	通过磁共振扫描, 注射对比剂后对冠状动脉进行成像及分析。	通过磁共振扫描, 注射对比剂后对冠状动脉进行成像及分析。	次	72	61	61	61	65		乙类	30%
	012301030040100	磁共振(MR)增强成像(血管)-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通过磁共振扫描对比剂注射、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摆位、对比剂注射、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血管	530	451	451	451	477		乙类	3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紧密型县域医供体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支付比例
	012301030050000	磁共振(MR)灌注成像	通过磁共振增强扫描,对非使用对比剂技术或使用对比剂后的检查部位进行灌注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使用对比剂时)、摆位、对比剂注射(使用对比剂时)、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字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脏器	510	434	434	434	459	1.“非使用对比剂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氢质子成像、磁共振态增强成像、磁共振成像技术、使用自旋转标记技术等; 2.平扫后立即行灌注成像的,灌注成像按50%收费。	乙类	30%
13	012301030050001	磁共振(MR)灌注成像-呼吸门控(加收)	通过磁共振增强扫描,结合呼吸门控,对非使用对比剂技术或使用对比剂后的检查部位进行灌注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使用对比剂时)、摆位、对比剂注射(使用对比剂时)、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字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脏器	510	434	434	434	459		乙类	30%
	012301030050100	磁共振(MR)灌注成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通过磁共振增强扫描,对非使用对比剂技术或使用对比剂后的检查部位进行灌注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使用对比剂时)、摆位、对比剂注射(使用对比剂时)、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字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脏器	510	434	434	434	459		乙类	30%
	012301030051100	磁共振(MR)灌注成像-磁共振增强(扩展)	通过磁共振动态增强扫描,对非使用对比剂技术或使用对比剂后的检查部位进行灌注成像及分析。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使用对比剂时)、摆位、对比剂注射(使用对比剂时)、扫描成像、分析、出具报告、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字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脏器	510	434	434	434	459		乙类	3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支付比例
	012303010010000	放射性核素平面显像(静态)	通过采集体内放射性静态分布图像, 提供组织器官的功能信息。	所定价格涵盖放射性药品注射或口服给药、摆位、图像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化方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170	145	145	145	153	两个及以上部位按全身收费。	乙类	30%
14	012303010010001	放射性核素平面显像(静态)-增加体位(加收)	通过增加体位采集体内放射性静态分布图像, 提供组织器官的功能信息。		体位	27	23	23	23	24		乙类	30%
	012303010010011	放射性核素平面显像(静态)-延迟显像(加收)	通过结合延迟显像采集体内放射性静态分布图像, 提供组织器官的功能信息。		部位	27	23	23	23	24		乙类	30%
	0123030100100100	放射性核素平面显像(静态)-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通过采集体内放射性静态分布图像, 提供组织器官的功能信息。	所定价格涵盖放射性药品注射或口服给药、摆位、图像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化方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170	145	145	145	153		乙类	3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支付比例
012303010020000	放射性核素平面显像(动态)	通过采集体内放射性动态分布图像, 提供组织器官的功能信息。	所定价格涵盖放射性药品注射或口服给药、摆位、图像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220	187	187	187	198	两个及以上部位按全身收费。	乙类	30%	
15	012303010020001	放射性核素平面显像(动态)-增加体位(加收)	通过增加体位采集体内放射性动态分布图像, 提供组织器官的功能信息。	部位	27	23	23	23	24		乙类	30%	
	012303010020011	放射性核素平面显像(动态)-延迟显像(加收)	通过结合延迟显像采集体内放射性动态分布图像, 提供组织器官的功能信息。	部位	18	15	15	15	16		乙类	30%	
	0123030100200100	放射性核素平面显像(动态)-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所定价格涵盖放射性药品注射或口服给药、摆位、图像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220	187	187	187	198		乙类	3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支付比例
	012303010030000	放射性核素平面显像(全身)	通过采集体内放射性全身分布图像, 提供组织器官的功能信息。	所定价格涵盖放射性药品注射或口服给药、摆位、图像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化方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90	247	247	247	261		乙类	30%
16	012303010030001	放射性核素平面显像(全身)-增加体位(加收)	通过增加体位采集体内放射性全身分布图像, 提供组织器官的功能信息。		体位	27	23	23	23	24		乙类	30%
	012303010030011	放射性核素平面显像(全身)-延迟显像(加收)	通过结合延迟显像采集体内放射性全身分布图像, 提供组织器官的功能信息。		次	27	23	23	23	24		乙类	30%
	012303010030100	放射性核素平面显像(全身)-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通过采集体内放射性全身分布图像, 提供组织器官的功能信息。	所定价格涵盖放射性药品注射或口服给药、摆位、图像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化方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90	247	247	247	261		乙类	3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紧密型县域医供体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012303020010000	单光子发射断层显像(SPECT)(部位)	通过采集体内放射性断层分层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所定价格涵盖放射性药品注射或口服给药、摆位、图像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20	187	187	187	198	“次”指首个脏器，超过两个脏器按全身收费。	乙类	30%	
012303020010001	单光子发射断层显像(SPECT)(部位)-增加脏器(加收)	通过采集体内放射性断层分层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通过采集体内放射性断层分层采集、提供增能功能信息。	脏器	99	84	84	84	89		乙类	30%	
012303020010011	单光子发射断层显像(SPECT)(部位)-负荷显像(加收)	通过负荷显像采集体内放射性断层分层分布图含运动试验或药物注射。	通过负荷显像采集体内放射性断层分层分布图含运动试验或药物注射。	次	27	23	23	23	24		乙类	30%	
012303020010021	单光子发射断层显像(SPECT)(部位)-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计算机断层扫描(SPECT/CT)图像融合提供单个脏器或组织功能信息。	通过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SPECT/CT)图像融合提供单个脏器或组织功能信息。	通过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SPECT/CT)图像融合提供单个脏器或组织功能信息。	次	290	247	247	247	261	不可收取CT扫描费用。	乙类	3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紧密型县域医供体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支付比例
012303020010100	单光子发射断层显像(SPECT)(部分)-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通过采集集体内放射性静态断层分层布图像,提供单步骤或组织功能信息。	所定价格涵盖放射性药品注射或口服给药、摆位、图像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20	187	187	187	198			乙类	30%
012303020020000	单光子发射断层显像(SPECT)(全身)	通过采集集体内放射性全身断层分层布图像,提供全身肝脏器或组织功能信息。	所定价格涵盖放射性药品注射或口服给药、摆位、图像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方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20	272	272	272	288			乙类	30%
18	单光子发射断层显像(SPECT)(全身)-负荷显像(加收)	通过负荷显像采集体内放射性全身断层分布图像,提供全身肝脏器或组织功能信息。	通过负荷显像采集体内放射性全身断层分布图像,含运动试验或药物注射。	次	27	23	23	23	24			乙类	30%
012303020020001	单光子发射断层显像(SPECT)(全身)-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计算机断层扫描(SPECT/CT)图像融合(加收)	通过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计算机断层扫描(SPECT/CT)图像融合提供全身肝脏器或组织功能信息。									不可收取CT扫描费用。	乙类	30%
012303020020011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支付比例
	012303020020100	单光子发射断层显像(SPECT)(全身)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通过采集集体内放射性全身断层分布图像,提供全身器官或组织功能信息。	所定价格涵盖放射性药品注射或口服给药、摆位、图像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化方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20	272	272	272	288		乙类	30%
19	012303030010000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计算机断层扫描(PET/CT)(局部)	通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计算机断层扫描(PET/CT)提供局部显像,显示器官的形态学、代谢和功能信息。	所定价格涵盖放射性药品注射、口服给药或其他、摆位、图像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化方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2090	1777	1777	1777	1881	“局部”指扫描长度70cm。扫描两个以上部位按全身收费。	丙类	100%
	012303030010100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计算机断层扫描(PET/CT)(局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通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计算机断层扫描(PET/CT)提供局部显像,显示器官的形态学、代谢和功能信息。	所定价格涵盖放射性药品注射、口服给药或其他、摆位、图像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化方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2090	1777	1777	1777	1881		丙类	10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紧密型县域医供体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支付比例
012303030011100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计算机断层扫描(PET/CT)扫描(局部)-延迟显像(扩展)	通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设备与计算机体层扫描设备结合延迟显像，提供局部组织器官的形态结构、代谢和功能信息。	所定价格涵盖放射性药品注射、口服给药或其他、摆位、图像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据字处理方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2090	1777	1777	1777	1881		“躯干”指扫描范围从颅底到大腿中部。局部和躯干同时扫描按全身收费。	丙类	100%
012303030020000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计算机断层扫描(PET/CT)扫描(躯干)	通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设备与计算机体层扫描设备结合延迟显像，提供躯干组织器官的形态结构、代谢和功能信息。	所定价格涵盖放射性药品注射、口服给药或其他、摆位、图像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据字处理方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3550	3018	3018	3018	3195	“躯干”指扫描范围从头到脚。	丙类	100%	
20	012303030020001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计算机断层扫描(PET/CT)扫描(躯干)-全身(加收)	通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设备与计算机体层扫描设备结合延迟显像，提供全身组织器官的形态结构、代谢和功能信息。	次	880	748	748	748	792	“全身”指扫描范围从头到脚。	丙类	100%	
012303030020100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计算机断层扫描(PET/CT)扫描(躯干)-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通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设备与计算机体层扫描设备结合延迟显像，提供躯干组织器官的形态结构、代谢和功能信息。	所定价格涵盖放射性药品注射、口服给药或其他、摆位、图像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据字处理方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3550	3018	3018	3018	3195		丙类	10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支付比例	
	012303030021100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计算机断层显像扫描(PET/CT)(躯干)延迟显像(扩展)	通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设备与计算机结合扫描处理与上转存储(含数字影像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图像采集、数字影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所定价格涵盖放射性药品注射、口服给药或其他、摆位、图像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影像采集、数字影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3550	3018	3018	3018	3195		丙类	100%	
21	012303030030000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磁共振成像(PET/MRI)(局部)	通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设备与磁共振设备进行显像,提供局部组织器官的形态结构、代谢和功能信息。	所定价格涵盖放射性药品注射、口服给药或其他、摆位、图像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影像采集、数字影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3960	3366	3366	3366	3366	3564	“局部”指扫描长度70cm。扫描两个及以上上部按全身收费。	丙类	100%
22	012303030030100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磁共振成像(PET/MRI)-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通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设备与磁共振设备进行显像,提供局部组织器官的形态结构、代谢和功能信息。	所定价格涵盖放射性药品注射、口服给药或其他、摆位、图像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影像采集、数字影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3960	3366	3366	3366	3366	3564		丙类	100%
	012303030040000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磁共振成像(PET/MRI)(躯干)	通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设备与磁共振设备进行显像,提供躯干组织器官的形态结构、代谢和功能信息。	所定价格涵盖放射性药品注射、口服给药或其他、摆位、图像采集、数字影像处理与上传存储(含数字影像采集、数字影像分析、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5450	4633	4633	4633	4633	4905	“躯干”指扫描范围从颅底到大腿中上部。局部和躯干同时扫描按全身收费。	丙类	10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紧密型县域医供体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支付比例
012303030040001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磁共振成像(PET/MRI)(躯干)-全身(加收)	通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设备与磁共振设备进行显像, 提供全身组织器官的形态结构、代谢和功能信息。			次	900	765	765	765	810	“全身”指扫描范围从头到脚	丙类	100%
01230303040100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磁共振成像(PET/MRI)(躯干)-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通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设备与磁共振设备进行显像, 提供躯干组织器官的形态结构、代谢和功能信息。			部位	5450	4633	4633	4633	4905		丙类	100%
23	012303040010000	甲状腺摄碘131试验	通过甲状腺摄取碘131试验, 动态评估甲状腺对碘的吸收功能, 提供甲状腺功能状况的信息。		次	45	38	38	38	41		甲类	0%
24	012303040020000	尿碘131排泄试验	通过测量尿液中排泄的碘131量, 实现对体内碘含量情况的评估。		次	27	23	23	23	24		甲类	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紧密型县域医供体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支付比例
25	012303040030000	核素标记测定	通过放射性同位素标记红细胞、白蛋白，测定体内总红细胞量、红细胞在体内的平均存活时间及总血浆量，辅助诊断和管理血液疾病、心血管疾病、肾脏疾病及体液失衡状态。	所定价格涵盖取血、核素标记红细胞、白蛋白制备、标记红细胞、白蛋白静脉注射、再次取血、放射性测量、计算、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项	44	37	37	37	40		甲类	0%
26	012303040040000	肾图	通过核素肾功能扫描，测量肾脏滤过率、排泄功能及血流情况，实现对肾脏功能的综合评估。	所定价格涵盖放射性药品注射或口服给药、摆位、图像采集、出具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5	38	38	38	41		乙类	30%
	012303040040001	肾图-干预肾图(加收)	通过某种干预手段后核素肾功能扫描，测量肾脏滤过率、排泄功能及血流情况，实现对肾脏功能的综合评估。		次	9	8	8	8	8		乙类	30%

使用说明：

-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

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目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3.“扩展项”指同一大项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项目执行。

4.“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润滑剂、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尿）垫、治疗巾（单）、中单、护理盘（包）、治疗包、普通注射器、标签、无菌设备保护套、非药品类对比剂、定影液、显影液、影像存储介质、铅制防护用品、可复用的操作器具、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5.“X线摄影成像”、“计算机体层成像（CT）平扫”、“计算机体层成像（CT）增强扫描”中的“部位”，指颅脑、颅底、眼部、中耳乳突、鼻咽部、口腔颌面、颈部软组织、胸部、心脏、上腹部（包含肝胆脾及所涵盖区域）、下腹部（指双肾、肾上腺、双肾上缘至盆腔入口以上所涵盖区域）、盆腔（盆腔入口至耻缘）、颈椎、腰椎、椎间盘、单侧肩关节、单侧膝关节、单侧髋关节、单侧上肢、单侧下肢、体表软组织（不可与软组织所在部位同时计费）、其他。

6.“磁共振（MR）平扫”和“磁共振（MR）增强扫描”中的“部位”，指颅脑、颅底、眼部、中耳乳突、鼻咽部、颈部软组织、胸部、心脏、上腹部（包含肝胆脾及所涵盖区域）、下腹部（指双肾、肾上腺、双肾上缘至盆腔入口以上所涵盖区域）、盆腔、颈椎、胸椎、腰椎、骶尾部、髓关节、骶髂关节、单侧肩关节、单侧前臂、单侧上臂、单侧手、单侧腕关节、单足、单侧踝关节、单侧肘关节、单侧膝关节、大腿、小腿、体表软组织（不可与软组织所在部位同时计费）、其他。

7.“计算机体层（CT）造影成像（血管）”中的“血管”，指颅内动脉、颅内静脉、冠状动脉、肺动脉、胸主动脉、腹主动脉、颈动脉、颈静脉、上肢动脉、下肢动脉、下肢静脉、上腔静脉、下腔静脉、头颈静脉、下腔静脉、门脉系统。

8.“磁共振（MR）成像（血管）”中的“血管”，指头颈动脉、头颈静脉、肺动脉、颈动脉、颈静脉、胸主动脉、腹主动脉、上肢动脉、下肢动脉、下腔静脉。

9.“能量成像”指通过两个或更多的能量获取物质衰减信息，基于不同组织的能量依赖性不同导致光子吸收的差异，对不同组织进行鉴别和分类。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具有双能、能量或光谱等扫描功能的计算机体层成像（CT）设备进行计算机体层成像。

10.“特殊方式成像”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的《技术规范》所列项目，调整制定为以下方式：“单脏器薄层扫描”、“磁共振单脏器磁敏

感加权成像”、“单脏器磁共振波谱分析”、“磁共振动态增强成像”、“磁共振弥散成像”、“功能磁共振”、“酰胺质子转移成像”等，不同成像方式可累计计费。

- 11.“薄层扫描”指通过计算机体层成像(CT)扫描，获取标称层厚<2mm的图像。
- 12.“放射性核素平面显像”项目中已包含3个及以内体位的检查；所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通过γ照相机、SPECT、SPECT/CT等单光子发射的显像设备完成的平面显像。
- 13.“放射性核素平面显像”、“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计算机断层扫描(PET/CT)”、“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磁共振成像(PET/MRI)”中的“部位”，指头颅、颈部、胸部、腹部(肝、胆、脾、胰、双肾、胃部、盆腔、肠道)、盆腔、泌尿系、四肢、其他。
- 14.“计算机体层(CT)灌注成像”、“磁共振(MR)灌注成像”、“单光子发射断层显像(SPECT)”中的“脏器”，指脑、唾液腺、甲状腺(含甲状腺旁腺)、食管、肺、心脏、肝脏、胆囊、胰腺、脾脏、肾脏、膀胱、胃肠道、膀胱输尿管、前列腺、子宫及附件、睾丸。
- 15.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相关放射检查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数字影像处理和上传存储服务”并执行现行放射检查项目价格，对于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数字影像处理和上传存储服务”的，执行的相关放射检查项目价格减收5元。
- 16.允许公立医疗机构在患者自愿选择基础上，若提供“数字胶片云储存服务”，可不再提供实体胶片。医疗机构在常规提供影像资料后，如需额外提供影像资料，可收取相应费用。
- 17.医保系统相应功能模块建设完成后，医疗机构应将影像资料上传至本地医保系统。
- 18.“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是指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进行的放射检查诊断，不得与主项目同时收费。
- 19.“对比剂”中的药品类对比剂按零差率销售。
- 20.核医学相关检查项目均不含放射性药品费用。
- 21.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以国家级技术规范、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中的明确性为依据。

附件2

株洲市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元)	二类价格 (元)	三类价格 (元)	基层价格 (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 类型/医保 支付类别	医保限定 支付范围
1	210101	X线透视检查			/	/	/	/	/	/		
2	210101001	普通透视	胸、腹、盆腔、四肢等分别参照执行	每个部位	5	4	4	3	3	计价部位：胸、腹、盆腔、四肢等		使用影像增强器或电视屏可加收3元，追加摄片费用另收
3	210101002	食管钡餐透视	含胃异物、心脏透视检查、钡剂	次	15	13	11	11	11	数字化摄影(DR)机加收50元		
4	210101003	床旁透视	透视下定位参照执行	半小时	40	34	31	30	30			
5	210102	X线摄影	含曝光、冲洗、诊断、胶片和片袋等		/	/	/	/	/	1、床旁摄片加收50元；2、使用感绿片在对应普通胶片收费标准上加收30%；3、激光片加收60%。		
6	210102001	5×7吋				12	10	9	9			
7	210102002	8×10吋				13	11	10	10			
8	210102003	10×12吋				14	12	10	10			
9	210102004	11×14吋				15	13	11	11			
10	210102005	12×15吋				16	14	12	12			
11	210102006	14×14吋				18	15	14	14			
12	210102007	14×17吋				20	17	15	15			
13	210102010	曲面体层摄影(颌全景摄影)		片数	40	34	31	31	3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元)	二类价格 (元)	三类价格 (元)	基层价格 (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 类型/医保 支付类别	医保限定 支付范围
14	210102011	头颅定位测量摄影			片数	50	43	38	38			
15	210102012	眼球异物定位摄影	不含眼科放置定位器操作		片数	50	43	38	38			
16	210102015	数字化摄影(DR)	含数据采集、存储、图像显示,CR型参照执行	胶片	曝光次数	40	34	31	31	最高限额160元。		
17	210102008	牙片			片数	10	9	8	8			
18	210102009	咬合片			片数	15	13	11	11			
19	210102013	乳腺钼靶摄片	8×10吋		片数	60	51	46	46			
20	210102014	乳腺钼靶摄片	18×24吋		片数	60	51	46	46			
21	210103	X线造影	含临床操作及造影剂过敏试验	造影剂、胶片、一次性插管	/	/	/	/	/	使用数字化X线机加收50%		
22	210103001	气脑造影			次	80	68	61	60			
23	210103002	脑室碘水造影			次	60	51	46	40			
24	210103003	脊髓(椎管)造影			次	60	51	46	40			
25	210103004	椎间盘造影			次	60	51	46	40			
26	210103005	泪道造影			单侧	50	43	38	38	双侧加收50%		
27	210103006	副鼻窦造影			单侧	50	43	38	38	双侧加收50%		
28	210103007	颞下颌关节造影			单侧	50	43	38	38	双侧加收50%		
29	210103008	支气管造影			单侧	80	68	61	60	双侧加收50%		
30	210103009	乳腺导管造影			单侧	50	43	38	38	双侧加收5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元)	二类价格 (元)	三类价格 (元)	基层价格 (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 类型/医保 支付类别	医保限定 支付范围
31	210103010	唾液腺造影			单侧	40	34	31	30	双侧加收50%		
32	210103011	下咽造影	鼻咽造影参照执行		次	50	43	38	38			
33	210103012	食管造影			次	50	43	38	38			
34	210103013	上消化道造影	含食管、胃、十二指肠造影		次	50	43	38	38			
35	210103014	胃肠排空试验	指钡餐透视法		次	50	43	38	38			
36	210103015	小肠插管造影			次	80	68	61	60			
37	210103016	口服法小肠造影	含各组小肠及回盲部造影		次	50	43	38	38			
38	210103017	钡灌肠大肠造影	含气钡双重造影		次	60	51	46	40			
39	210103018	腹膜后充气造影			次	80	68	61	60			
40	210103019	口服法胆道造影			次	50	43	38	38			
41	210103020	静脉胆道造影			次	60	51	46	40			
42	210103023	T管造影			次	80	68	61	60			
43	210103024	静脉泌尿系造影			次	50	43	38	38			
44	210103025	逆行泌尿系造影			次	50	43	38	38			
45	210103026	肾盂穿刺造影			单侧	80	68	61	60	双侧加收50%		
46	210103027	膀胱造影			次	60	51	46	40			
47	210103028	阴茎海绵体造影			次	50	43	38	38			
48	210103029	输卵管造影			单侧	50	43	38	38	双侧加收50%		
49	210103030	子宫造影			次	50	43	38	38			
50	210103031	子宫输卵管碘油造影	含临床操作及造影剂过敏试验		次	120	102	92	8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元)	二类价格 (元)	三类价格 (元)	基层价格 (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 类型/医保 支付类别	医保限定 支付范围
51	210103032	四肢淋巴管造影			单肢	50	43	38	38	/	/	
52	210103033	窦道及瘘管造影			次	50	43	38	38	/	/	
53	210103034	四肢关节造影			每个关节	85	72	65	65	/	/	
54	210103035	四肢血管造影			单肢	300	255	230	230	1. 计价部位分为颅脑、眼眶、视神经管、颞骨、鞍区、副鼻窦、鼻骨、颈部、胸部、心腔、上腹部、下腹部、盆腔、椎体(每三个椎体)、肢体、其他；2. 每增加一个部位加收 50%；3. 特等为设备 \geq 64 排、三级医疗机构，A 等为 \geq 16 排， $<$ 64 排、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B 等为小于 16 排的螺旋 CT、一级及以上，C 等为非螺旋 CT 或任意排数的二手 CT、一级及以下：4. 实体胶片费用需在患者知情同意、自愿选择的前提下收取；5. 医疗机构不能提供符合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与提取服务减收 5 元，每增加一个部位减收 3 元。	/	
55	2103	3. X 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	提供符合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与提取，实现院际间共享下载、患者在线查阅，含影像诊断，数据存储介质、增强扫描用胶片注射器等耗材	/	/	/	/	/	/	/	/	
56	210300001	X 线计算机体层(CT)螺旋平扫			/	/	/	/	/	平扫后马上又做增强扫描的加收 50%	/	
57	210300001-1	特等			每个部位	220	186	166	131			
58	210300001-2	A 等			每个部位	180	152	136	10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元)	二类价格 (元)	三类价格 (元)	基层价格 (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 类型/医保 支付类别	医保限定 支付范围
59	210300001-3	B等			每个 部位	115	96	85	66			
60	210300001-4	C等			每个 部位	90	75	67	52			
61	210300004	X线计算机体层 (CT)成像	指用于血管、胆囊、 CTVE、骨三维成像等		每个 部位	345	292	262	208	仅限螺旋CT机以上使用，不 再另收CT费用。		
62	210300006-4	物质定量及疗效 评估	包含碘图、钙抑制 图、尿酸图等。		次	290	245	220	197	不限项目和部位，每患者单次 检查最多计费一次		
63	210500004	计算机断层扫描 激光乳腺成像			单侧	150	128	115	92	双侧加收50		
64	210300002	X线计算机体层 (CT)螺旋增强扫 描			每个 部位	/	/	/	/			
65	210300002-1	特等			每个 部位	282	238	213	168			
66	210300002-2	A等			每个 部位	246	208	186	147			
67	210300002-3	B等			每个 部位	173	146	130	102			
68	210300002-4	C等			每个 部位	136	114	102	8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元)	二类价格 (元)	三类价格 (元)	基层价格 (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 类型/医保 支付类别	医保限定 支付范围
69	210300003	脑池X线计算机 体层(螺旋CT)含 气造影	含临床操作		每个 部位	/	/	/	/			
70	210300003-1	特等			每个 部位	260	260	260	206			
71	210300003-2	A等			每个 部位	233	233	233	184			
72	210300003-3	B等			每个 部位	152	152	152	120			
73	210300003-4	C等			每个 部位	139	139	139	109			
74	210300006	能量CT高级成像	包括双源、能谱、光 谱等能量成像方式。 含数据存储介质，增 强扫描用高压注射 器及其套件	造影剂、麻 醉及其药 物、留置针 (≥ 300dpa)、 胶片	/	/	/	/	/			
75	210300006-1	冠状动脉成像			每部位	1190	1010	908	724			
76	210300006-2	血管成像			每部位	950	806	724	577	每增加一个部位按 50%收取。 全身多部位按 3000 元。		
77	210300006-3	全脏器灌注成像			每部位	950	806	724	57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元)	二类价格 (元)	三类价格 (元)	基层价格 (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 类型/医保 支付类别	医保限定 支付范围
78	2102	2. 磁共振扫描 (MRI)	提供符合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与换取，供实现院际间共享下载、患者在线查阅，含影像诊断，数据存储介质、增强扫描用注射器耗材	造影剂、麻醉及其药物、留置针(≥300dpa)、胶片	/	/	/	/	1. 计价部位分为颅脑、眼眶、垂体、中耳、颈部、胸部、心肺、上腹部、颈椎、胸椎、腰椎、髋关节、膝关节、颞颌关节、其他；2. 每增加一个部位加收 50%；3. 无配置许可使用的不得收费；4. 实体胶片费用在患者知情同意、自愿选择的前提下收取；5. 医疗机构不能提供符合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与获取服务减收 5 元/部位，每增加一个部位减收 3 元。			
79	210200001	磁共振平扫			每部位	/	/	/	/	平扫后马上又做增强扫描的加收 40%		
80	210200001-1	磁共振平扫场强<0.5T			每部位	210	177	158	124			
81	210200001-2	磁共振平扫 0.5T≤场强≤1T			每部位	250	211	189	149			
82	210200001-3	磁共振平扫 1T<场强<1.5T			每部位	360	305	274	217			
83	210200001-4	磁共振平扫场强≥1.5T			每部位	510	432	388	308			
84	210200003	磁共振功能成像	指使用 APT、SWI、ASL、DWI、PWI、DTI、BOLD、DCE 等各种方法		次	395	334	300	238			
85	210200004	磁共振心脏功能检查			次	350	296	265	21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元)	二类价格 (元)	三类价格 (元)	基层价格 (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 类型/医保 支付类别	医保限定 支付范围
86	210200006	磁共振水成像 (MRCP, MRM, MRI)			每部位	390	330	296	235			
87	210200007	磁共振波谱分析 (MRS)	氢谱或磷谱分别参 照执行		每部位	450	381	342	272			
88	210200008	磁共振波谱成像 (MRSI)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89	210200002	磁共振增强扫描			每部位	/	/	/	/	/		
90	210200002-1	磁共振增强场强 <0.5T			每部位	230	194	174	137			
91	210200002-2	磁共振增强 0.5T ≤场强≤1T			每部位	280	237	212	168			
92	210200002-3	磁共振增强 1T< 场强<1.5T			每部位	400	339	304	241			
93	210200002-4	磁共振增强场强 ≥1.5T			每部位	580	492	442	352			
94	210200005	磁共振血管成像 (MRA)			每部位	390	330	296	235			
95	210200010	血管斑块成像	通过核磁共振成像 设备加权序列的扫 描成像后，授权交付 给独立的医学影像 工作站，直接导入核 磁共振成像设备输 出的数据，经过操作 人员在一定时间对一 个病例的数据处 理，输出分析诊断报 告。分析诊断报告必		次	400	340	306	245	磁共振成像不另收 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元)	二类价格 (元)	三类价格 (元)	基层价格 (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 类型/医保 支付类别	医保限定 支付范围
			须包含定性测量斑块成分(富脂质坏死核、出血、钙化、纤维帽)、定量测量管壁结构(总血管面积、管腔面积、管壁厚度、标准化管壁指数、管腔狭窄程度、最大管壁厚度、平均管壁厚度、管腔最大狭窄程度)及定位的3D重建和融合图像三个部分。									
96	230100002	脏器静态扫描			每个体位	70	60	54	50	超过一个体位加收30元		
97	230200002	脑显象			四个体位	180	153	138	138	每增加一个体位加收10元		
98	230200003	脑池显象			次	200	170	153	153			
99	230200005	泪管显象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100	230200006	甲状腺静态显像			每个体位	80	68	61	60	每增加一个体位加收40元		
101	230200011	甲状旁腺显象			次	100	85	77	70			
102	230200012	静息心肌灌注显象			三个体位	140	119	107	100	每增加一个体位加收40元		
103	230200013	负荷心肌灌注显象	含运动试验或药物注射;不含心电监护		三个体位	140	119	107	100	每增加一个体位加收40元		
104	230200014	静息门控心肌灌注显象			三个体位	100	85	77	70	每增加一个体位加收40元		
105	230200015	负荷门控心肌灌注显象	含运动试验或药物注射;不含心电监护		三个体位	100	85	77	70	每增加一个体位加收40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元)	二类价格 (元)	三类价格 (元)	基层价格 (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 类型/医保 支付类别	医保限定 支付范围
106	230200019	急性心肌梗塞灶显象			三个体位	200	170	153	153	每增加一个体位加收 40 元		
107	230200025	肺灌注显象			六个体位	140	119	107	100	每增加一个体位加收 40 元		
108	230200026	肺通气显象	含气溶胶雾化吸入装置及气体		六个体位	140	119	107	100	每增加一个体位加收 40 元		
109	230200027	唾液腺静态显象			三个体位	120	102	92	80			
110	230200033	异位胃黏膜显象			次	140	119	107	100			
111	230200035	肝胆显象			三个体位	120	102	92	80	每增加一个体位加收 20 元		
112	230200039	脾显象			次	140	119	107	100			
113	230200040	胰腺显象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114	230200041	小肠功能显象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115	230200043	肾上腺皮质显象	含局部后位显象		72 小时	140	119	107	100	①每增加一个体位加收 50 元; ②延迟显象加收 40 元		
116	230200044	地塞米松抑制试验肾上腺皮质显象	含局部后位显象		72 小时	180	153	138	138	①每增加一个体位加收 50 元; ②延迟显象加收 40 元		
117	230200049	肾脏显象			二个体位	120	102	92	80	每增加一个体位加收 10 元		
118	230200051	阴道尿道瘘显象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119	230200052	阴囊显象			次	120	102	92	80			
120	230200053	局部骨显象			二个体位	120	102	92	80	每增加一个体位加收 10 元		
121	230200056	红细胞破坏部位测定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122	230200057	炎症局部显象			二个体位 一个时相	120	102	92	80	①每增加一个体位加收 40 元; ②延迟显象加收 20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元)	二类价格 (元)	三类价格 (元)	基层价格 (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 类型/医保 支付类别	医保限定 支付范围
123	230200058	亲肿瘤局部显象		每个体位	150	128	115	110	每增加一个体位加收20元			
124	230500005	心功能测定	指心功能仪法	次	40	34	31	30	超过三次显象后每增加一次加收15元			
125	230100001	脏器动态扫描	指一个体位三次显象	三次显象	100	85	77	70	超过三次显象后每增加一次加收15元			
126	230200001	脑血管显象		次	180	153	138	138				
127	230200004	脑室引流显象		次	200	170	153	153				
128	230200007	甲状腺血流显象		次	90	77	69	69				
129	230200016	首次通过法心血管显象	含心室功能测定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不做心室功能测定时计费减收			
130	230200017	平衡法门控心室显象		三个体位	200	170	153	153	每增加一个体位加收40元			
131	230200018	平衡法负荷门控心室显象	含运动试验或药物注射；不含心电监护	三个体位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每增加一个体位加收40元			
132	230200020	动脉显象		次	140	119	107	100				
133	230200021	门脉血流测定显象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134	230200022	门体分流显象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135	230200023	下肢深静脉显象		次	120	102	92	80				
136	230200024	局部淋巴显象		一个体位	100	85	77	70	每增加一个体位加收40元			
137	230200028	唾液腺动态显象		次	120	102	92	80				
138	230200029	食管通过显象		次	120	102	92	80				
139	230200030	胃食管返流显象		次	120	102	92	80				
140	230200031	十二指肠胃返流显象		次	120	102	92	8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元)	二类价格 (元)	三类价格 (元)	基层价格 (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 类型/医保 支付类别	医保限定 支付范围
141	230200032	胃排空试验			次	120	102	92	80	固体胃排空加收 40 元		
142	230200034	消化道出血显象			小时	100	85	77	70	1 小时后延迟显象加收 50 元		
143	230200036	肝血流显象			次	100	85	77	70			
144	230200037	肝血池显像			二个小时相	80	68	61	60	增减时相时，每时相增减计费 10 元		
145	230200038	肝胆动态显象			小时	150	128	115	110	1 小时后延迟显象加收 20 元		
146	230200042	肠道蛋白丢失显象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147	230200045	肾动态显象	含肾血流显象		次	140	119	107	100	①如不做肾血流显象时收费减收 10 元；②延迟显象加收 20 元		
148	230200046	肾动态显象+肾小球滤过率(GFR)测定			次	200	170	153	153			
149	230200047	肾动态显象+肾有效血浆流量(ERPF)测定			次	200	170	153	153			
150	230200048	介入肾动态显象			次	200	170	153	153			
151	230200050	膀胱输尿管返流显象	直接法或间接法分别参照执行		次	120	102	92	80			
152	230200054	骨三相显象	含血流、血质、静态显象		次	120	102	92	80			
153	230500001	脑血流测定	指脑血流仪法		次	25	21	19	19			
154	230500013	消化道动力测定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155	230300002	全身显像			次	200	170	153	12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元)	二类价格 (元)	三类价格 (元)	基层价格 (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 类型/医保 支付类别	医保限定 支付范围
156	230200059	放射免疫显象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157	230200060	放射受体显象	指断层显象、全身显象和符合探测显象；含各种图象记录过程	/	/	/	/	/	/	①采用多探头加收 50 元；②符合探测显象加收 40 元；③透射显像衰减校正加收 20 元		
158	2303	3.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象(SPECT)	脏器血流、脏器血池、静息灌注等显象分别参照执行	/	/	/	/	/	/	①增加时相加收 20 元；②增加门控加收 40 元		
159	230300001	脏器断层显像	脑、心肌代谢、肿瘤等显象分别参照执行	次	200	170	153	153	153	①计价部位分头、颈、胸、腹；②司机融合加收 150 元。		
160	230300003	18 氟—脱氧葡萄糖断层显象		每部位	350	298	268	214	214			
161	230300004	肾上腺髓质断层显象		次	200	170	153	153	153			
162	230300005	负荷心肌灌注断层显象	含运动试验或药物注射；不含心电监护	次	200	170	153	153	153	增加门控加收 40 元		
163	2304	4.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象(PET)	指使用 PET 和加速器的断层显象；含各种图象记录过程，含核素药物制备和注射、临床穿刺插管和介入性操作；不含必要时使用的心电监护和抢救。	/	/	/	/	/	/	PET/CT 不再另收 CT 费。		
164	230400001	脑血流断层显象		次	2250	1912	1625	1625	1625			
165	230400002	脑代谢断层显象		次	2250	1912	1625	1625	1625			
166	230400003	静息心肌灌注断层显象		次	2250	1912	1625	1625	1625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元)	二类价格 (元)	三类价格 (元)	基层价格 (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 类型/医保 支付类别	医保限定 支付范围
167	230400004	负荷心肌灌注断层显像	含运动试验或药物注射;不含心电监护		次	2250	1912	1625	1625			
168	230400005	心脏代谢断层显像			次	2250	1912	1625	1625			
169	230400006	心脏神经受体断层显像			次	2250	1912	1625	1625			
170	230400007	肿瘤全身断层显像			次	3450	2932	2492	2492			
171	230400008	肿瘤局部断层显像			次	1950	1657	1408	1408			
172	230400009	神经受体显像			次	2250	1912	1625	1625			
173	230400010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X线计算机体层综合显像(PET/CT)	指头颈部、胸部、腹盆腔、双下肢	核素药物,造影剂	每个部位	2320	1972	1676	1676	未获得卫生主管部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不得收费。二个部位及以上、全身显像加收70%。	/	
174	230400011	正电子发射磁共振成像系统综合显像(PET/MR)	服务产出:通过使用PET与MR结合的分子影像设备,采集人体组织的氢质子在磁场内共振发出的信号进行成像以及反映细胞代谢、分子表型等信息,达到形态和功能上的有机结合和优势互补。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图像记录、核素药物制备与注射、临床穿刺插管、介入性操作、图像融合、图片打印等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质源消耗。	核素药物,造影剂	部位	10500	8925	8033	8033	01 全身显像(指两个部位以上)加收	/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元)	二类价格 (元)	三类价格 (元)	基层价格 (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 类型/医保 支付类别	医保限定 支付范围
175	230200008	甲状腺有效半衰期测定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176	230200009	甲状腺激素抑制显象			次	90	77	69	69			
177	230200010	促甲状腺激素兴奋显象			二个时相	90	77	69	69			
178	230500002	甲状腺摄131碘试验			二次	25	21	19	19	增加测定次数加收10元		
179	230500003	甲状腺激素抑制试验			二次	25	21	19	19	增加测定次数加收10元		
180	230500004	过氯酸钾释放试验			二次	25	21	19	19	增加测定次数加收10元		
181	230500012	24小时尿131碘排泄试验			次	30	26	23	20			
182	230500006	血容量测定	指井型伽玛计数器法,含红细胞容量及血浆容量测定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183	230500007	红细胞寿命测定	指CO呼气试验。所定价格涵盖样本采集、测量、计算、审核录入信息、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等相关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井型伽玛计数器法按50元/次收取。		
184	230500008	肾图	指微机肾图		次	50	43	38	38	无计算机设备的计费减收15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元)	二类价格 (元)	三类价格 (元)	基层价格 (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 类型/医保 支付类别	医保限定 支付范围
185	230500009	介入肾图	指微机肾图；含介入操作		次	60	51	46	40	无计算机设备的计费减收15元		
186	230500010	肾图+肾小球滤过率测定			次	60	51	46	40			
187	230500011	肾图+肾有效血浆流量测定			次	60	51	46	40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株人社发〔2025〕8号

ZZCR-2025-10001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2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24〕3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现就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株洲市行政区域内首次登记注册的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时间在5年以内（以首次营业执照登记的成立日期为准，例如申报2025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工商注册时间应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且有固定经营场所。

2.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信用状况良好，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3.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属于下列重点就业群体：返乡入乡农民工；大学生（在校及毕业两年内，含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留学归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4.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带动2名以上劳动者就业，企业需带动5名以上劳动者就业，企业要求缴纳半年以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处于正常缴纳状态。属于大学生创业企业的，带动劳动者就业可以放宽至3名以上，在校生可暂缓缴纳养老保险，当年毕业的大学生按在校生类别申报。

（二）已申请过人社部门创业补贴的，不得重复申报。

二、补贴标准

（一）个体工商户按10000元/户的标准给予补贴，企业按20000元/户的标准给予补贴。

（二）属于大学生创业的，个体工商户按20000元/户标准给予补贴、企业按30000元/户标准给予补贴。

三、申报资料

（一）补贴申请表

《_____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附件1）。

《_____年度株洲市在校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附件2）。

（二）申报对象基本信息资料

包含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企业银行开户账号（个体工商户提供银行卡复印件）或其他登记注册证

明复印件。

（三）正常经营一年以上佐证资料

包含经营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经营流水、工资发放证明、企业公司简介、财务报表、员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

（四）信用佐证资料

提供信用中国（湖南株洲）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五）首次创业佐证资料

提供国家市场监管系统市场主体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材料。

（六）申报对象就业重点群体佐证材料

1.返乡入乡农民工提供户口本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以及以下任意一项转移就业经历证明：与原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返乡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户籍地乡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出具的返乡创业佐证资料等。

2.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留学归国人员提供毕业证复印件或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在校生提供经学校创业就业指导部门审核的创业计划书、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出具的在校生身份证明。

3.就业困难人员指按照《湖南省就业援助实施办法》进行身份认定，并在人社一体化平台中进行实名登记、动态管理的人员，包括：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残疾人；失地农民；军队退役人员；市州级以上劳动模范；烈士家属；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无需提交身份佐证材料，由人社部门在人社一体化平台信息系统中核实。

四、申报流程

（一）公开申报

市人社局在官网（<http://rsj.zhuzhou.gov.cn>）公布政策文件。申报对象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县市区人社局申报（在校生向所在学校申报），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统一用A4纸打印，按资料清单顺序装订成册。

（二）组织初审

县市区人社局负责受理辖区内申报对象的申报资料并组织初审（学校受理在校生的申报资料审批后报县市区人社局初审）。初审工作人员通过资料审核、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各类证明、证件原件和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核定申报对象经营情况、带动就业情况、补贴标准。初审完成后，由初审单位在申报表、汇总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汇总复核

县市区人社局初审完成后，填报《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汇总表》（附件3），自留一份，交市人社局一份。市人社局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确定拟补贴对象及补贴金额。

（四）官网公示

复核通过后，市人社局将拟发放补贴名单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

公示无异议后，由人社部门汇总补贴对象信息报送至同级财政部门，依据相关规定拨付补贴资金，并在“湖南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内录入补贴信息。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补贴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扩大政策

覆盖面，鼓励和支持更多有意愿、有能力的群体通过创业带动就业。

(二) 严格审核把关。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严谨审核，认真把关，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

(三) 严肃工作纪律。工作人员不得假公济私、以权谋私、索拿卡要、刁难企业和个人，收受企业和个人财物。申报企业和个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企业和个人，一经核实，追回补贴资金、取消申报资格，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不得再享受我市人社部门各类创业扶持政策。

六、其他事项

(一) 当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期截止至当年 10 月 31 日。

(二)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上级出台新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上级新规定为准。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_____ 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2. _____ 年度株洲市在校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3. _____ 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汇总表
4. 咨询电话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1

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创业企业名称			登记时间			照 片
经营范围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毕业两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入乡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1.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2.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3.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4.残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5.失地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6.军队退役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7.市州级以上劳动模范 <input type="checkbox"/> 8.烈士家属 <input type="checkbox"/> 9.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10.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其他登记失业人员）					
创业企业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带动城乡 就业人数	人	申报补贴 金额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承诺声明： 本人承诺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责任自负。			初审意见：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签 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_____年度株洲市在校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申请 人				照 片
身份证号				
就读学校				
创业主体名称				
创业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带动就业人数	人	申报补贴金额	元	
开户银行				
项目入园时间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责任自负。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就业创业指导 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院校 审批意见	申报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实地考察，项目正在经营，情况属实。 经办人: 分管领导: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签 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年度株洲市一次生创业补贴汇总表

单位(盖章):

真報人

所在部門：

申 请 书

主要负责人签字：

— 82 —

附件 4**咨询电话**

单 位	咨询 电 话
天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665910
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580527
荷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428570
石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233168
渌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560852
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215860
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259627
茶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215124
炎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542812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681591、28681564
纪检监督电话	28681599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财发〔2025〕2号

ZZCR-2025-22001

市直有关单位，有关市属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株洲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财政局

2025年7月28日

株洲市市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湖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湘财企〔2024〕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第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市级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第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经济政策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的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

第六条 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市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决）算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包括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国资预算单位）及其监管（所属）企业（以下统称国资预算企业），包含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

第八条 市财政局依法依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修订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汇总建立市级国有企业名录；
（三）组织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拟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五）审核汇总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六）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七）批复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

（八）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监督检查；

（九）组织和指导国资预算单位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国资预算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统计国资预算企业的情况，建立国有企业名录；

（二）组织国资预算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三）组织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

行；

（四）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五）批复国资预算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

（六）负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国资预算企业依法依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按要求设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二）按照规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决算、绩效管理等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通过国资预算单位组织国资预算企业上交，并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一）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上交国家的利润。经营类企业按 25% 的比例上交利润收入，公益类企业按 20% 比例上交利润。若需调整，由市财政局会同国资预算单位提出建议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根据国有独资企业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企业计算当年应交利润时，可从净利润中依法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当年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国有独资企业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应相应补交或抵减应交利润。

(二)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全额股利、股息收入。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分红机制。国资预算单位研究提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时，应当统筹考虑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总体要求，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以及其他股东意见等，所提意见的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水平。国资预算单位应督促国有控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当年9月底，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后，企业应及时按规定上交国有股股息红利。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四)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第十二条 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国有资本，其收益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服务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战略目标，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和补充社会保险基金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根据我市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安排的国

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二) 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三)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 对下级政府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五) 其他支出。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发展规划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调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与其它预算相衔接，避免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交叉重复。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编制预算的统一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国资国企改革精神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布置编报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编制。收入预算应按企业编列，并对企业上年度总体经营财务状况进行说明；支出预算应按使用方向和用途编列，并说明项目安排的依据和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国资预算单位每年按市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组织其监管(所属)企业根据预估的全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下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策目标，结合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相关支出项目情况及以往年度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按照“以收定支、以事定钱”原则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应当在每年市人民代

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 30 日前，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市政府审定，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 20 日内向国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并向社会公开。国资预算单位收到本单位预算批复后，应当在 15 日内向其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并在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第二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国资预算单位负责组织收缴。国资预算单位应当组织其监管（所属）企业按规定及时足额将国有资本收益缴入国库，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二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国资预算企业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资本性支出应及时按程序用于增加资本金，严格执行企业增资有关规定，落实国有资本权益，资金注入后形成国家股权和企业法人财产，由企业按规定方向和用途统筹使用。费用性支出要严格按规定使用，结余资金应当及时主动交回财政。

第二十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应当统一编入下一年度预算。

第六章 决算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按照决算编制统一要求，布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国资预算企业根据有关编报

要求，编制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国资预算单位。

第二十七条 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其监管（所属）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财政局。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国资预算单位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二十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级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市政府审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草案的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 20 日内向国资预算单位批复决算，并向社会公开。国资预算单位收到本单位决算批复后，应当在 15 日内向其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并在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局和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国资预算单位应将问题及时反馈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应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第三十三条 全面落实人大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监督的各项要求，健全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人大和审计审查监督工作。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局和国资预算单位应建立对重大支出政策、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健全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体系，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重点关注落实国家战略、支出结构、政策效果等情况，全面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第三十五条 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颁布的有关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